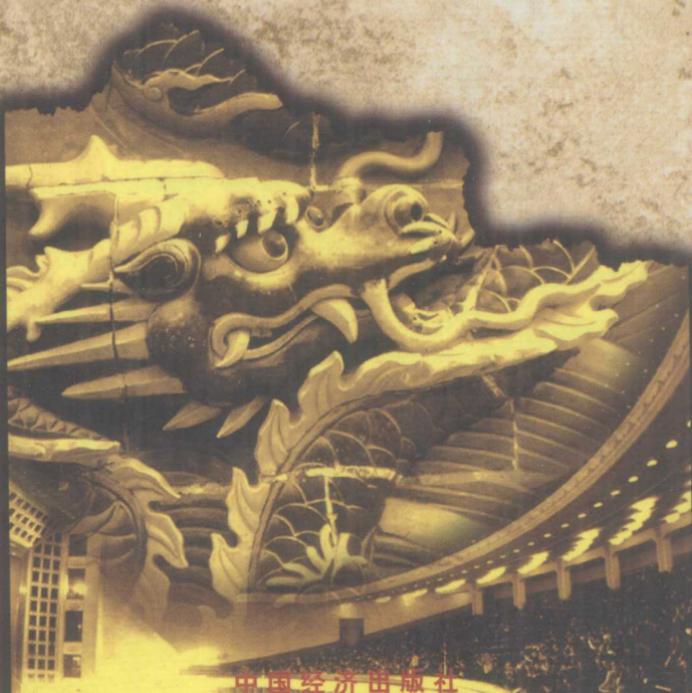


CHINA
ECONOMICS POLICY

共和国经济 大决策

王瑞璞 郭德宏 / 主编
季晓楠 张湛彬

[大事纪]



中国经济出版社

共和国经济



王瑞璞 郭德宏
季晓楠 张湛彬 /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S POLICY

共和国经济大决策

大事纪

主编：周罗庚 田 波
副主编：戚超英 姜 宏
王 虹 房 力

中国经济出版社

目 录

目 录

1949 年	1
1950 年	5
1951 年	12
1952 年	20
1953 年	28
1954 年	41
1955 年	65
1956 年	79
1957 年	97
1958 年	115
1959 年	134
1960 年	151
1961 年	176
1962 年	193
1963 年	216
1964 年	233
1965 年	252
1966 年	263

《共和国经济大决策》

1967年	278
1968年	294
1969年	306
1970年	323
1971年	336
1972年	350
1973年	365
1974年	377
1975年	393
1976年	409
1977年	417
1978年	430
1979年	450
1980年	472
1981年	492
1982年	513
1983年	536
1984年	558
1985年	585
1986年	622
1987年	631
1988年	637
1989年	647
1990年	651
1991年	657

目 录

1992 年	666
1993 年	676
1994 年	687
1995 年	692
1996 年	698
1997 年	706
1998 年	717
1999 年	730

共和国经济大事记

1949 年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揭开了我国历史的新篇章。在新中国成立初期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中央人民政府应争取早日制定恢复和发展全国公私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总计划，规定中央和地方在经济建设上分工合作的范围，统一调剂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的相互联系。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各自发挥其创造性和积极性。”

10月1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中财委)成立。中财委是政务院统一领导全国财政经济的机构。主任陈云，副主任薄一波、马寅初(1951年以后增加李富春)，秘书长薛暮桥。中财委是由原党中央财经部和华北财经办事处合并组成的。当时解放战争还在继续进行，这一年又发生严重水灾，商品奇缺，物价暴涨，国民经济处于崩溃的境地。1949年5月陈云调到中央主持财经工作，筹组中财委机构，即着手研究解决全国面临的严重经济困难问题。8月在上海召开了5个大区财政、金融、贸易部门领导干部参加的财经会议。这次会议研究确定了财经工作方针，即全力支持解放战争彻底胜利和维持新解放区首先是大城市人民生活。根据这一方针，统筹安排了

《共和国经济大决策》

1949年下半年和1950年全国财政收支概算，并初步研究和部署了统一全国财政经济，控制市场物价的措施和步骤。此外，还决定由各部门以召开专业会议的方式，具体研究本行业的计划，以便指导和统一安排生产建设。

10月1日 中央财经计划局成立。这个机构曾确定为政务院的直属单位，但因计划局的许多工作离开中财委很难独立进行，因而实际上作为中财委下属机构。这个机构成立初期，主要负责综合处理财经日常工作。

计划局局长宋劭文，副局长曹菊如、钱昌照、孙晓邨，后增加杨放之、孙越琦。

11月8日 中财委召开各解放区水利联席会议，研究水利建设的方针和近期规划。建国初期，水患严重，1949年约有1.2亿亩耕地和4000万人民受到轻重不同的水灾和旱灾，严重影响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因此，防止水患、兴修水利，是恢复经济的当务之急。会议认为各项水利事业必须统筹规划，相互配合，统一领导，统一水政。在当时财政经济条件下，水利建设的重点是防洪、排水、“灌溉、放淤”，同时整理内河航道，有计划地开凿运河，并研究制定各河流的治本规划，有重点地举办部分条件成熟的治本工作。1950年先着重加强现有堤防，解决洪涝积水，继续完成和新建若干有条件的灌溉工程。会议规划了需要抓紧举办的几十项重要工程。如黄河、淮河、海河支流等江河的堵口复堤工程，永定河官厅水库工程和永定河泛区初步整理工程，引黄灌溉济卫工程，沂沐河河道治理工程，苏浙沪海塘工程，陕西、甘肃、宁夏、河北、山西、察哈尔等省部分灌渠的整修工程等。会议划分了水利建设经费筹措的范围，规定凡属各大河河流的重要工程及治本工程，由中央负担；凡属地方水利事业，原则上由省级经费开支，中央酌情补助。1950年水利经费为中央拨款5.88亿斤米，贷款1亿斤米；地方负担6.1亿斤米。

11月13日 中财委发出制止物价猛涨的指示，对稳定物价作出总体部署。中财委在指示中分析了物价上涨的形势，认为目前物价上涨幅度已与通货发行指数相适应。稳定物价已有可能。为此，在物资、运输、金融、税收、价格等方面作了通盘部署，决定立即收缩信贷、调运物资，要求上海、北京、天津等城市准备好足够数量的粮食、布匹，力争在11月底或12月初全国各主要城市一齐抛售，同时起征能起收缩银根作用的税收，以打击投机商人。这是一次全国统一指挥、各方面配合的大“战役”。各部门按照中财委指示，积极作好准备，从11月25日开始，一起抛售物资和进一步收缩银根，仅半个月时间，给国

共和国经济大事记

积居奇、投机倒把者以严厉打击，全国物价暂时趋向平稳。

11月17日 燃料工业部召开第一次全国煤矿会议，研究国营煤矿生产方针，确定煤矿生产和建设计划。到1950年5月止，燃料工业部、重工业部又先后召开专业会议，研究确定了1950年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石油、电力、机器制造等生产资料的生产与建设计划。我国重工业十分薄弱，受战争破坏严重，建国初生产总值仅37亿元，迫切需要加以恢复，以满足国民经济对原材料、燃料、动力的需要。上述专业会议对1950年主要生产任务进行了具体安排。

煤炭：产量为3668万吨。东北恢复29个矿井，并开始建设新井；华北恢复7个矿井，华东恢复6个矿井。

电力：全国发电量为52亿度。

石油：生产原油18.6万吨、汽油3.4万吨、煤油7059吨，轻重柴油4.3万吨，润滑油1714吨，燃料油5.3万吨，石蜡6218吨。建设重点是勘探甘肃河西区和陕北地区的石油资源。

钢铁：生产生铁88.4万吨，钢65.8万吨，钢材49.4万吨。建设重点是鞍钢恢复工程，本溪钢厂恢复工程，太原钢厂恢复与试轧重轨工程，庞家堡、马鞍山、上海钢厂恢复工程。

有色金属：生产电解铜4000吨，电解铝4000吨，锌900吨，金3.5万两，银35万两，锰矿2.5万吨。建设内容主要有杨家杖子铜矿、桓仁铅锌矿、山东张店铝厂、安东炼铜厂、葫芦岛炼锌厂、抚顺铝厂电解部分等恢复工程，新建云南东川铜矿。

化学工业：生产硫酸铵3.9万吨，精苯6500—7000吨，浓硫酸9910吨，烧碱1万吨，水泥70万吨。建设任务主要为：修复大连化工厂、海州锦屏磷矿，抚顺、锦州人造油厂，兰州、四川、广州、琉璃河水泥厂；新建太原硫酸铵厂、包头天然碱精制厂、湘潭耐火材料厂。

机器和电器制造：完成价值61万吨小米的机器订货任务和电动机16.7万马力、变压器20.8万千瓦时。拟改造扩建一批工厂。

各工业部门，都感到技术人员不足，为此，又初步研究了人员培训计划。

12月2日 中央人民政府第四次会议确定1950年全国财政收支概算。

1949年，由于解放战争在全国展开。全年财政支出567亿斤米，收入303亿斤米，赤字264亿斤米，全靠发行货币解决。1950年概算草案仍以保证解

《共和国经济大决策》

放战争胜利为主要任务。总支出 594.9 亿斤米,其中军费占 38.8%,行政费占 21.4%,国营企业投资占 23.9%,文教卫生费占 4.1%,总预备费占 4.4%。概算总收入 482.4 亿斤米,其中公粮收入占 41.4%,各项税收占 38.9%,企业收入占 17.1%,清仓收入占 2.4%,其他占 0.2%。由于很多大城市刚解放,企业尚未完全恢复生产,公粮仍是财政的主要收入。

上述财政收支概算,在执行过程中,于 1950 年 6 月、8 月及年底先后调整三次,最后调整数较原概算数收入增加 37%,支出增加 22%。

12 月 8 日 中央农业部召开农业生产会议,研究 1950 年农业生产方针,安排农业生产计划。

由于长期战争的摧残和封建制度的束缚,1949 年农业生产水平较战前下降 1/4 左右。老解放区虽然经过几年生产恢复,仍较战前低 15% 左右。吃穿问题极为突出。因此,会议号召农业战线努力恢复生产,中心放在粮食和棉花上。要求 1950 年增产粮食 100.8 亿斤,皮棉 477 万担。为了完成增产计划,会议建议采取组织劳动互助,动员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繁殖耕畜、家禽,兴修水利,增施肥料,防治病虫害,推广优良品种,修补农具,扩大耕地面积,开展农业科学研究等具体措施。1950 年 3 月林垦部召开林业会议,对 1950 年林业工作计划也作了部署。计划封山育林 4312 万亩,造林 177 万亩,采种 362 万斤,育苗 4.9 亿株,采伐木材 406 万立方米,增修森林铁路 287 公里。

12 月 12 日 中央贸易部召开城市供应会议,研究全国主要物资平衡问题。

建国初期全国主要物资极为缺乏,供求严重失调,特别是粮食和花纱布短缺情况严重,市场上有大量货币需要回笼。因此,力求主要物资实现供求平衡,是稳定经济和保障人民生活的重要条件。为此,会议对四种物资进行了供需的测算和平衡。(一)确定粮食消耗标准为:在城市方面,大米区每人每年平均消耗 264 斤贸易粮,小米区 402 斤原粮;在乡村方面,大米区每人每年平均消耗 240 斤贸易粮,小米区按地区、产量情况及人民生活水平,消耗 360 斤到 420 斤原粮。各区上调公粮 51 亿斤,另购粮 10.1 亿斤,进口 2 亿斤,使国家共掌握 63.1 亿斤贸易粮,用作调剂全国大中城市、一部分小城市及灾区的粮食缺额(东北另有 18 亿斤米在外)。(二)确定纱布消耗标准为:城市全年平均每 4 人一匹布,农村按地区及人民购买力的不同,平均每 8 人到 15 人一匹布。按此标准各地(包括东北)需布 5818 万匹,另加中贸部掌握机动布 1000 万匹,

共和国经济大事记

共需 6818 万匹布。为生产上述纱布,除国内收购的棉花外,尚需进口棉花 93 500 吨。(三)全国国营贸易部门销煤 622 万吨(东北除外),产销可以平衡,主要是运输问题。(四)食盐产销平衡有余。出口盐 95 万吨,其中东北出口 55 万吨,华北、中南、华东共出口 40 万吨。

1950 年

1月5日 轻工业部召开全国纸张会议,了解全国纸张产销情况,确定 1950 年纸张生产计划。3 月至 8 月又先后召开了纺织、毛麻、机物料(指机件配件)、复制(指针棉织品)印染、棉花检验五个专业会议,对轻纺工业主要产品生产进行了统筹安排。具体计划为:1950 年生产纸张 17.5 万吨,棉纱 197.3 万件,棉布 3497 万匹,绒线 141 万公斤,毛呢 566 万公尺,麻袋 1700 万条,色布 2472 万匹。扩建四川宜宾木浆厂,筹建华东草浆厂、年产 20 万纱锭的纺织机械厂。

1月6日 政务院原则批准《关于全国铁路 1950 年工作计划概要》,至 3 月,公路、航运、通信、邮政也相继作出了安排。铁路运输在支援解放战争的胜利和恢复国民经济、稳定物价方面具有突出重要的地位。1949 年 1 月铁道部奉中央军委命令成立后,即着手集中一切力量,抢修铁路,以适应形势的发展。到年底共修复铁路 7880 公里,超过原定计划 60%。通车里程达 2.2 万公里,全国各主要干线基本都已通车。1950 年铁路工作的重点主要是恢复未通车的铁路,并增补已修复铁路必不可少的技术装备,以保证必须负担的运输任务。新建方面,只对急需的工程开始进行勘测,并进行部分土石方及隧道工程。具体计划内容为:货运量 9649 万吨,客运量 1.67 亿人次,分别比 1949 年提高 72%、62%,修复干支线 1074 公里,修复桥梁 1633 座,总延长 37 公里。完成天兰线及丰沙线的测量定线并进行部分土石方及隧道工程;完成郑州黄河大桥及汉口长江大桥勘测钻探工程,并加固黄河旧桥。公路经抢修,1949 年底已能通车 8 万公里,1950 年计划修建六条国道 10 121 公里,其余为有重点地整修现有公路及运输工具,以提高运输能力。航运到 1949 年底已能通航的主要航线共 1.2 万公里,除台湾、海南岛与南洋航线被封锁或待解放外,东北、华北、长江等航线均已通航。1950 年航务运输主要任务是组织长江运输

《共和国经济大决策》

与北洋运输；工程建设主要是疏浚主要港湾及内河航道，继续建设塘沽新港。邮电、电信 1950 年主要任务是，恢复以北京为中心的通达各区有线电路长途干线；建立北京国际电台和联络苏联、东欧各国的国际有线电路；适当加强与恢复海岸电台及内河之江岸电台；整理北京市内电话；恢复各大行政区若干干线。邮政生产计划为争取信函达到 4.9 亿件、包件达 390 万件，全国邮局代办所、邮路争取恢复到抗战前水平。

2月7日 人民日报发表《学会管理企业》社论。强调制定统一制度，为制定经济计划打好基础。社论指出：“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与官僚资本主义和一般资本主义经济的根本区别之一，就是新民主主义经济应当实行一定的计划性。这就首先要求国营经济各部门有统一的管理以及生产组织，有经济核算、业务经营、企业管理、工资待遇等各方面的统一制度。现在中央人民政府已建立起各产业部门的统一管理机关。各管理机关的首要任务，不仅要根据需要和客观的可能，将工厂企业的管理逐渐统一起来，而且要赶紧制定可能实行的各方面的统一的制度，以便制定全国统一的经济计划。”

2月13日 中财委召开全国财经会议，研究统一财经工作问题，25 日结束。

1月财政收入没有完成计划，支出超过概算，货币大量发行，财政经济状况存在很多困难。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除了军费和行政费用负担沉重外，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国家的财经不统一，制度不健全。财政预决算制度和收支系统不统一，各地自收自用的现象普遍存在，现金管理、物资管理制度还未建立，使得本来有限的财力、物力得不到有效地使用。为了迅速克服财经上的困难，全国财经会议主要讨论了统一财经、紧缩编制、现金管理和物资平衡等四个重大经济问题。会议确定：1950 年财经工作总的方针是集中一切财力、物力做目前最必须做的事，首先满足解放战争的需要；其次保证 900 万脱产人员的生活开支；第三运粮救灾；第四重点恢复经济，即把有限的投资首先用于农田水利，修复铁路，恢复电力、煤炭、钢铁等工业，以便解决国民经济的急需。会议决定：一、在统一财经工作方面要做到：财政收支统一集中到中央；公粮除 5%—15% 作为地方附加外，均由中央统一掌握，统一税收、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统一集中到中央，每日结算解缴国库；统一编制，改变编制庞大、人浮于事的状况；统一贸易，各地贸易公司的资金、业务计划、商品调度统一由中央贸易部掌握；统一现金收支，现金的调度统一于银行。二、在财经平衡方面

共和国经济大事记

要做到：通过整顿税收、集中国营企业利润、折旧以及清理仓库等措施，保证财政收支平衡；通过粮食、纱布统一调度等措施，保证物资平衡；通过加强现金管理，保证现金收支平衡。根据这次会议提出的意见，3月间，政务院先后通过和颁布了一系列决定和条例，对全国的财经工作实行了统一管理。

2月14日 中苏两国在莫斯科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同时签订协定由苏联帮助中国建设与改造50个企业。

2月21日 人民银行总行召开全国金融会议，确定了1950年金融工作方针，制定了信贷计划与外汇收支计划。会议商定，1950年银行的主要任务是在稳定金融的总方针下，实行现金管理、大量吸收存款，建立金库，掌握外汇，控制游资，以稳定金融，扶植生产。全行存款计划，争取达到1949年底存款的2.6倍，从3月份算起，平均余额为1.6亿公债分。（注：1950年的折实公债计量单位为“分”，每“分”含大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细布4市尺，煤炭16市斤。）具体措施除颁布现金管理办法以集中国家现金外，扩大折实存款，灵活调整利率，并采取廉价多汇的汇兑方针。全行计划放款1025万公债分，主要贷给国营贸易企业。外汇收入计划4.7亿美元。要积极扶持出口物资的产销，并对侨汇采取外汇归公、利益归私原则，以争取更多侨汇。外汇收入除供支出外。年末积存7261万美元。

3月3日 政务院通过并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整顿收支，并规定了若干适合当时财经情况的管理体制。《决定》主要内容为：（1）成立全国编制委员会，制订并颁布各级军政人员、马匹、车辆等编制。今后增添人员必须按编制经批准才能招收。（2）成立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在6月底前查明所有仓库存货，由中财委统一调度、合理使用。（3）厉行节约，规定各类人员的工作定额、生产定额及原材料消耗定额，提高资金周转率。（4）全国各地所收公粮，除地方附加外，全部归中央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5）除批准征收的地方税外，所有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等一切收入，均归中央财政部统一使用。（6）为了调节国内供求，组织对外贸易，有计划地抛售物资、回笼货币，各地国营贸易机关的业务范围的规定与物资调动，均由中央贸易部统一指挥。（7）国家所有的工矿企业分为中央直接管理、暂时委托地方政府或军事机关管理、划归地方政府或军事机关管理三类。责成中财委划清国有企业的管理责任，制定对它们投资贷款的条例。一切公营企业均须按时纳

《共和国经济大决策》

税，并将其折旧基金与利润的一部分按期解交财政部或地方政府。(8)指定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的总机构。国家银行增设分支机构，代理国库。外汇牌价与外汇调度，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一切军政机关和公营企业的现金，除留若干近期使用者外，一律存入国家银行。(9)中财部必须保证军队与地方政府的开支和恢复经济所必须的投资。各机关及公营企业必须按月按季编造预算，经批准后由中财部核发。(10)不实行、不遵守上述各项规定者，中央人民政府将制定适当的法律，给予必要的制裁。

5月×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试编出《1950年国民经济计划概要》。《概要》是在汇总各部的专业计划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计有1950年粮棉增产、水利建设、林业、钢铁工业、化学工业、有色金属工业、地质调查及探矿、棉纺工业、造纸工业、铁路运输及修建、航务公路建设、邮电建设、粮食供应、花纱布供应、食盐产销、文教卫生费及社会事业费等20多项事业发展的概廓要求。《概要》统筹安排了各方面的投资。国家对经济建设的投资总额为154.6亿斤米(另有4亿斤米农贷)，其中东北地区投资79.9亿斤米，占51.7%，关内投资74.7亿斤米，占48.3%。东北地区投资中工业投资占75%；关内投资中铁路投资占19.7%，重工业和水利分别占12%与10.3%。关内投资又划分为中央投资与地方投资两部分、其中中央投资占57%。国家对文教卫生的事业费为28.45亿斤米，另有社会事业费11.4亿斤米(东北除外)。

5月11日 中央重工业部发出《关于建立与加强计划工作机构的指示》。

由于新解放区的国营企业已接收完毕，并进行了初步整顿与改造，大部分企业已恢复或准备恢复生产；这些企业的隶属关系和今年生产任务已大体确定；全国财政情况好转，物价已趋稳定。所有这些，为现有工业生产逐步走向计划性提供了可能。重工业部要求各地企业及其管理机关应首先建立或加强各级计划工作的机构，并调配有相当能力的干部负责组织这一工作。

5月14日 中财委召开7大城市工商局长会议，着手研究和调整公私关系与产销关系。建国初期，我国国民经济中私营经济占有很大比重，私营经济固有的盲目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使产销脱节。统一财经、物价稳定后，这个矛盾更加突出。许多私营企业因通货膨胀、物价飞涨造成的虚假需求突然消失而无法维持生产，有的则因此倒闭。

为了调节公私关系与产销关系，根据陈云在会上提出的建议，对私营工业实行了加工订货办法，一方面维持私营企业的生产，另一方面又将这些企业的

共和国经济大事记

产销初步纳入了国家计划轨道。6月到9月，又先后召开了公私代表一起参加的盐业运销、粮食加工、百货产销、煤炭产销、火柴工业、橡胶工业、毛麻纺织、复制印染、卷烟工业、进出口贸易、金融业等全国性专业会议，解决公私关系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并具体拟定了各行各业今后公私分工合作的原则及产销（或业务）计划。象纺织、橡胶等原料不足的行业，根据原料供应情况，分配生产任务；象卷烟、火柴等产品滞销行业，则确定以销定产；有的还划分了销售范围。7月4日中财委还颁布了关于适当限制某些已经过剩或已达饱和状态的生产的公告。公告指出：火柴、卷烟、肥皂、面粉、酱油业生产已严重过剩，地毯、手帕、针织业目前生产能力已超过需要，应按销售情况适当限制产量；橡胶、玻璃、染织、油漆、硫化氰、毛巾、灯泡、电池等生产已呈饱和状态，不应再盲目发展。所有这些，在调整私营工商业、繁荣经济中发挥了很好作用，并逐步把私营经济在一定程度上纳入国家计划轨道。

6月6日 党的七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会上，毛泽东同志作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书面报告，刘少奇作了《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陈云作了《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报告。会议报告指出要获得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需要三个条件，即：（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二）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三）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实现这三个条件，大约需要三年时间。毛泽东还在全会上讲了话，提出了“不要四面出击”的战略思想。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指导了三年经济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

6月8日 东北人民政府颁发经政务院批准的《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组织条例》，东北地区正式成立了计划委员会。东北人民政府早在1949年就指定专门机构负责计划工作，并编制了带有纲要性质的1949年东北地区国民经济计划。这是东北地区第一个国民经济计划，其中包括工业、农业、基本建设、贸易、运输、财政等。接着编制了1950年计划，其内容除包括1949年所列各项计划外，还增加了文教卫生计划，并编制了钢铁、煤炭、汽油、电、木材、水泥、棉布、粮食、电解铜、新闻纸、玻璃等十种主要物资的平衡分配计划。政务院批准东北人民政府《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组织条例》后，进一步加强了东北地区的计划机构和计划工作。

10月6日 政务院又批准东北地区《各省区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组织条例》，从而东北地区首先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大区与省两级的计划机构。

8月X日 中财委召开计划会议，讨论编制1951年计划和三年奋斗目

《共和国经济大决策》

标。

根据党的七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和美国发动侵朝战争的情况，会议着重研究了全国经济形势，认为我国仍面临着争取财经情况根本好转的艰巨任务。由于财力、物力和人力的限制，加强国防建设的需要，工业本身半殖民地的影响还没有根本消除，在二三年内不可能立即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因此提出经济战线的主要任务是搞好经济的调整和恢复，同时进行一些必要的建设，并为将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作好准备。会议认为，对工业的恢复，不能盲目进行。而应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在调整中恢复。要求在三年内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组织生产过去依赖国外供应的原材料。二、“改变工业生产过分集中沿海地区的不合理现象，将一部分工厂迁移到接近原料、市场的地区。三、根据产销平衡的原则，合理地安排工业各部门的生产。四、对某些不合理的同类的大小工厂适当地组织合并。五、在安排生产时应贯彻鼓励先进、淘汰落后的原则，六、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技术人员和工人的调整，以适应工业建设的需要。会议确定，三年内在工业方面新的建设应放在加强国防力量上，例如西北、西南的铁路，国防需要的化工、机械工厂等。新的建设必须经过调查、勘察、设计，然后按施工图组织施工。

11月7日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限期清理企业资产与确定企业资金的建议报告》，要求进一步摸清国营企业家底，为有计划地组织经济建设创造条件。全国国营企业经过接管登记，1950年3月又进行了工业普查和清理库存物资，其财产情况已进行了初步清理与登记。但因企业的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未经正式核定，以致很多企业仍保持着战时的供给性或半供给性的经营方式，未认真地建立起经济核算制。为此中财委决定对国营企业的资产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理与估价，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各企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报告建议清产核资分两期进行，第一期，结合1950年度的决算与盘存，清理中央直属（关内部分）的国营企业；第二期，清理委托大行政区代管的国营企业与地方企业。全部工作于1952年完成。

11月15日 中财委召开全国财政会议，研究财经工作方针。由于6月爆发了朝鲜战争，战火烧到鸭绿江边。10月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抗美援朝成为全国工作的中心。当时估计时局变化可能有三种情况：一、邻境战争，国内平安；二、邻境战争，国内被炸；三、邻境战争，敌人在海口登陆，全国卷入战争。会议认为，1951年财经工作方针应放在抗美援朝战争的基础上。在财

共和国经济大事记

政的安排上国防放在第一位，要增加军费及与军事有关的支出。其次维持市场，求得金融物价不要大乱。带投资性的支出为第三位，即在照顾第一、第二之后，有多少钱，便办多少事，以没有赤字为原则。因此在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中，除对直接与战争有关的军工投资、对财政收入直接有帮助的投资及对稳定市场有密切关系的投资基本满足外，其余都应消减和收缩。

12月1日 政务院通过《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计划和货币管理的决定》，进一步加强财政信贷计划的管理。主要内容为：一、实行决算制度。所有军队、政府、公立学校及受国家经费补助的团体，均须每年分4季向中央或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做决算报告。决算后所余款项，均须缴回国库。二、实行预算审核。三、加强投资的计划性，规定所有建设项目必须审慎设计，作出施工计划、施工图和财务支援计划，并经过相应的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拨款。四、实行进一步的货币管理，部队、机关、国营企业、团体、合作社的现金使用，必须编造收支计划，并经适当机关的批准；在国内外的一切交易，全部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划拨清算；上述各单位间，不得发生赊欠和借贷，信贷要集中于国家银行。

12月31日 1950年国民经济计划完成情况。1950年生产计划完成很好，主要产品产量绝大部分都超额完成。农业生产方面，粮食增产330亿斤，超过增产计划两倍多。棉花增产496万担，超过计划11%。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原煤0.43亿吨，原油20万吨，生铁98万吨，化肥7万吨，木材664万立方米，棉纱241万件，棉布25.2亿米。分别超过原计划17.2%、7.5%、10.8%、79.5%、9.9%、22%、117%，只有钢、钢材和机制纸未完成计划。铁路货运量超过计划3.5%。

基本建设投资，原计划15亿元，因基本上没有设计及施工计划，加以缺乏经验，实际完成10.4亿元。计划没有完成。

财政收支与年底的调整计划数比较，总收入超过计划30.8%，总支出超过计划5.4%；赤字2.9亿元，占财政总收入的4.4%，大大好于1949年。物价自3月起，出现了解放以来第一次稳定下降趋势。人民银行存款增加。我国长期以来存在的货币贬值、物价飞涨的局面已基本扭转，为经济的顺利恢复和发展创造了条件。